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的证明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桓台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桓台县公安局零星维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桓台县公安局零星维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淄博敏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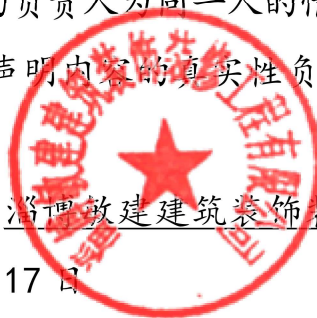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淄博敏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